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2021 年 5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1,124,400 股。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35.75万元，同比下降35.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7.59万元。公司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48.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3.00万元。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达志科技”变更为“*ST达志”，股票代码仍为“300530”，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收入，毛利率为31.33%，比上年同期下降1.41%。2020年新增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截至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